

針對茄苳 1-4 道路開闢環評大會決議

環團書面意見

- 一、 高雄市環評大會針對茄苳 1-4 道路開闢有條件通過之決議，環保團體表示遺憾！環團認為本次環評大會有必須通過之壓力，且大會限制出席團體發言的情況也非環評會議之常態；多數環評委員在環境影響說明書資訊錯誤且生態專業評估不足的情況下，倉促做出有條件通過的決議，雖企圖滿足地方開路的需求，然而在黑面琵鷺棲息期間卻必須管制人車，不但無法解決交通問題，也可能一舉破壞黑面琵鷺的棲地，失去保育的目的，造成雙輸的局面。
- 二、 決議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承諾 1-4 道路南北兩側設管制設施，在黑面琵鷺棲息期間，管制人車通行，如此一來，1-4 道路有 3-6 個月時間失去開闢之功能。再者北端以替代方案三路線為替代道路，南端以崎漏路為替代道路；此舉將額外開闢替代方案三道路，且崎漏路狹小擁塞的問題依然無法解決。若採用替代方案四(或 SAVE 版替代方案五)即可全年通行達到更好的保育及交通目的，何不採用?!
- 三、 環評大會非濕地主管機關，卻要求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送環評委員會審核通過，於法不合！且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僅承諾改善現有濕地(1-1 道路以北、1-4 道路以東)；茄苳濕地全區面積 171 公頃，已包含 1-1 道路南側遊艇工業區及 1-4 道路西側與崎漏路之間水域。本承諾要求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不符合現有國家重要濕地之內容，恐造成相關單位之困擾。
- 四、 決議承諾溼地公園應在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查後兩年內完成施作，1-4 道路始得動工。相對於替代道路方案，不僅在時程上延後 2-3 年以上，又將破壞茄苳濕地與黑面琵鷺的棲息，且需增加替代方案三道路的開闢，時間與工程費用皆大量增加；而此項決議並未在原先的替代方案中予以評估，顯示環說書之評估並不周全，環評之決議亦缺乏財務、生態與交通衝擊之充分考量，完全是妥協下之決議，先破壞生態、擾民又傷財，這樣的決議恐無法令人信服！
- 五、 據此決議，環團深信 SAVE 版替代方案五乃是最佳之選項，環團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以達到生態保育和地方永續發展的雙贏局面。